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资环指〔2021〕9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省级 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，省直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，现下达你市（县、单位）2021 年第二批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，用于支持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与保护体系建设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和草原生态修复、林业科技推广、林区道路建设、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改革与发展、林业工作站项目和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等工作，具体金额、项目、科目见附件。

二、请各市县和有关单位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要求，严格项目实施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局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，对于违反规定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；同时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427 号)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依法追

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- 附件：1、2021 年省级第二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安排
- 2、2021 年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与保护体系建设资金安排表
- 3、2021 年全省外资项目支撑资金安排表
- 4、2021 年林下经济产业资金安排表
- 5、2021 年竹木产业及林业特色产业园资金安排表
- 6、2021 年花木产业资金安排表
- 7、2021 年林业科技创新资金安排表
- 8、2021 年林业科技推广补助资金安排表
- 9、2021 年基本建设项目配套资金安排表
- 10、2021 年林区道路项目资金安排表
- 11、2021 年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改革与发展项目资金安排表
- 12、2021 年林业工作站项目资金安排表
- 13、2021 年退耕还林工作经费安排表
- 14、2021 年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资金安排表
- 15、2021 年森林城市建设资金安排表
- 16、2021 年义务植树基地资金安排表
- 17、2021 年古树名木保护资金安排表
- 18、2021 年市州分配的 25%植被恢复费安排表

- 19、2021 年湿地保护与恢复资金安排表
- 20、2021 年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资金安排表
- 21、2021 年征占林地异地植被恢复、森林管护及重点工作资金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 年 3 月 3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